

# 舟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舟市监发〔2025〕18号

## 关于在知识产权领域以专用信用报告代替 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减轻经营主体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结合我县知识产权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“信用赋能、便捷高效、精准监管”原则，通过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，实现“数据多跑路、主体少跑腿”，强化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效能。

#### （二）工作目标

建成知识产权领域专用信用报告服务体系，实现信息归集全覆盖、报告获取便捷化、核验应用常态化；在行政服务等场景全面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，提升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

### 二、实施内容

## （一）替代范围与适用场景

适用对象：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知识产权活动的法人、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，涵盖专利、商标、地理标志等全领域市场主体，包括外地主体在本县的知识产权相关经营活动证明需求。

## （二）规范报告服务与管理

报告获取：依托“信用中国（甘肃）”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开通线上线下双渠道服务。线上实现 24 小时自助查询、免费下载；线下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自助终端，提供人工协助，报告附带唯一核验码供第三方验证。

信息归集：建立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归集目录，整合专利商标登记、行政处罚、代理机构监管、信用承诺履行等数据，每周同步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。

## （三）强化报告应用与监管衔接

强制替代与自愿选择结合：行政机关在审批、监管中必须认可专用信用报告，不得要求额外提供证明；鼓励市场主体在商务活动中主动应用报告。

分级分类监管联动：将报告信用状况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结合，对信用良好主体降低抽查频次，对存在失信记录的加大核查力度，实现“守信激励、失信约束”。

跨部门协同：与发改、金融、商务等部门建立报告互认机制，将知识产权信用信息纳入联合惩戒体系，解决失信行为“易地复发”问题。

## 三、保障措施

成立专项工作组，由县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牵头，联

合发改、政务数据管理等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。强化数据安全防护，严防信息泄露、篡改，确保报告真实可靠。通过现场宣传、本地媒体等渠道，向市场主体宣传替代政策及操作流程，及时发布典型案例，营造诚信营商氛围。

